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孟柔
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11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10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新進教師曾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得申請補繳
退撫基金費用，以維護渠等人員權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8158A號

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